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秉承中央政策、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衡酌本市當前實況與市民需求，依弱勢優先照顧多元化、積極福利服務客制化、福利增值概念行動化、民間參與培力專業化、組織質變規模社工化為原則，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下：

- 一、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法，加強弱勢基本生活照顧，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檢討最低生活費訂定方式，加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生活照顧服務，保障民眾基本生活需求。
- 二、推動積極性自立脫貧措施及社會參與，鼓勵中低、低收入戶投入就業市場並激發潛能，增強積極自立及因應生活挑戰之能力。
- 三、整備長期照顧資源，發展老人多層級照顧、充實各項服務人力，建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完善照顧體系。
- 四、定期進行防災訓練及演練工作。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整備及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減低災害影響。
- 五、盤點社會福利設施，運用閒置空間，增設兒少、老人、身障與新移民等據點與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市民服務使用近便性。
- 六、落實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鑑定作業與需求評估制度，加強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身障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能力，建立無障礙友善城市願景。
- 七、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擴大推動居家保母照顧並強化早療服務體系，逐步建構支持家庭生養環境。
- 八、培力兒童少年並促進社會參與，強化收出養服務機制，維護未成年子女於家事事件中權益。
- 九、推動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方案，整合各項保護服務工作，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等工作，建構在地完善防護網路。

- 十、落實性別主流化、促進婦女權益與社會參與、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培植社區婦女；扶持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賡續關懷新移民家庭，增進文化融合。
 - 十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
 - 十二、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方案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開發志願服務參與及服務管道，提升服務質量。
 - 十三、輔導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發揮社會服務功能；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及經營方案，落實資源結盟，建立市民參與機制，活絡社區參與意識，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 十四、提升政府部門及民眾人權意識，落實人權觀念、確保民眾人權；辦理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及與全國、國際接軌。
- 本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55,609 48,264 7,345	不含人事費	
貳、各項慶典及捐募運動管理	各項慶典活動與捐募運動管理	2,225 2,225		
參、人民團體組織	一、人民團體管理與輔導 二、人民團體補助	6,316 916 5,400		
肆、社會救助	貧困及災害救助	7,429,623 7,429,623		
伍、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措施	4,283,346 4,283,346		
陸、社區發展	推行社區服務	10,627 10,627		
柒、合作行政	推行合作業務	659 659		
捌、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發展 推行社會工作	9,542 9,542		
玖、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	2,852,136 2,852,136		
拾、廳舍修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與充實設備	39,810 39,810		
拾壹、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433,909 428,399 5,510		
合	計	15,123,80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p>1.事務管理。</p> <p>(1)財產管理。</p> <p>(2)車輛管理。</p> <p>(3)物品採購及管理。</p> <p>2.文書及檔案處理。</p> <p>3.業務資訊化管理。</p> <p>4.環境管理。</p>	<p>1.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令辦理財產登錄，配合市府財政局財產管理系統資料資訊化，以利財產有效管理。</p> <p>2.按規定於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確實清理閒置財產。</p> <p>1.車輛含公務車租車集中統一調度，並加強駕駛勤務管理，確保行車安全。</p> <p>2.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以 IC 車隊卡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p> <p>1.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p> <p>2.建立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避免浪費。</p> <p>1.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p> <p>2.確實執行檔案管理，定期清查舊檔案依規定程序處理。</p> <p>加強社政資訊管理系統，各項稽核作業及統計分析，以健全資訊管理，杜絕重複領取，提高行政效率。</p> <p>1.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維持環境整潔及美化、綠化辦公場所。</p> <p>2.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蟲防治及檢查。</p> <p>3.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p> <p>4.落實執行辦公場所節約能源工作。</p>	<p>55,609</p> <p>48,264</p>	
二、業務管理 (一)會計業務	<p>1.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及決算。</p> <p>2.加強內部審核。</p> <p>3.有效執行預算</p> <p>4.兼辦公務統計。</p>	<p>依照「預算法」、「決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決算及辦理分配預算。</p> <p>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切實辦理，以提高財務(物)效能。</p> <p>依照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如期編送會計報表，並適時提供預算執行資料，以供決策參考。</p> <p>建立統計資料檔，定期於本局網頁公布統計報表，每年提報統計分析。</p>	7,345	
(二)人事業務	1.加強公務人力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		

	運用、貫徹考試用人。	規定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等案件，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2.加強平時考核。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加強本局公務人員人性化之差勤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1.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加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2.選送現職人員進修研習考察。 3.選派人員參加市府各種訓練班期。 4.辦理員工身心健康講座及在職訓練。
	4.貫徹退休政策。	嚴格管制並執行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
	5.加強人事管理資訊作業。	對於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完成建檔，並將異動資料予以更新，以保持資料新穎，供人事運作之用。
(三)政風業務	1.政風法令宣導。	1.蒐編政風法令及案例宣導資料或邀請專家學者舉辦政風法令專題演講，提昇員工法紀觀念。 2.辦理社會民眾參與防貪與反貪宣導活動，凝聚全民反貪意識。
	2.貪瀆預防。	1.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策訂具體可行防弊措施，落實執行。 2.召開廉政會報，研(修)訂機關興利防弊措施，落實廉能政策。 3.加強發掘員工廉能事蹟及表揚足資楷模員工，藉以提振廉能風氣。 4.加強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查察異常狀況及導正。 5.辦理廉政民意調查、政風業務實況訪查，廣徵民意，編纂廉政研究報告，研提機關業務興革建議。
	3.受理財產申報。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辦理財產申報，並加強實質審查。
	4.查處貪瀆不法。	1.妥慎查處貪瀆不法，端正風紀。 2.加強行政肅貪，對行政違失案件，依法追究行政責任，防止違失情事再度發生。
	5.受理檢舉事項。	1.執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規

		定事項。 2.受理檢舉案件，縝密查察，審慎處理。 1.辦理保密法令及案例宣導。 2.定期及不定期實施保密檢查，發現缺失，速謀改善。 3.強化電腦資訊、傳真機、影印機使用保密措施，並加強宣導，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7.機關安全維護。 1.適時檢討本機關安全維護計畫，落實執行。 2.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研訂維護措施，並實施定期及不定期設施維護檢查。 3.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請願，配合權責單位，妥善防範疏處。	
(四) 研考業務	加強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計畫作業。	1.編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撰擬工作報告。 2.鼓勵研究發展創新計畫。 3.列管重要施政計畫執行進度及民意、陳情案件公文稽催管制。 4.推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工作。 5.定期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提供相關輿情分析報告，適時檢討與建議。	
(五) 人權業務	落實人權觀念確保民眾人權	設置人權學堂，執行人權委員會各項決議，以提升政府部門及民眾對人權意識。	
貳、慶典、捐募及社會運動			2,225
(一) 籌辦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藉辦理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配合舉辦各項富有啟發性、教育性及建設性之活動以加強國民精神教育。	1.依照中央訂頒指導綱要，衡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計畫，籌辦各項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2.各項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本著隆重節約、創新安全之原則辦理。 3.籌辦下列各項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1)中華民國元旦。 (2)國慶日活動。	
(二) 加強捐募運動管理	使捐募活動在法令規定下，有所遵循與管理。	1.依照中央頒布「公益勸募條例」辦理。 2.對作業流程詳細審核用途，依分層負責規定詳予核定並迅速函復及募捐期間派員隨時查核。 3.依法發布捐募單位及查核捐募結果。	
參、人民團體組織			6,316
一、人民團體管理與輔導			916
(一) 加強輔導	加強輔導人民團	1.加強輔導業已成立之社團，使其會務、業務	

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積極推展會務	體正常推行會務，期能發揮功能，配合推行政令、政策。	、財務正常發展。 2.輔導團體推展會務，按時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健全團體之法規制度，培養法治觀念。 3.輔導新團體依規定進行籌組事宜，完備組織、登記設立相關工作。 4.輔導人民團體擴大參與市政建設及推展社會服務，以整合資源及培養公民社會。 5.輔導人民團體隨時辦理會籍清查，建立檔案資料，健全社團組織功能。 6.派員列席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有關活動，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7.定期舉辦人民團體負責人及會務人員座談會，以促進各項意見之溝通。	
(二)健全團體財務狀況	加強輔導人民團體建立財務公開化制度，以維年度預算收支平衡，有效推展會務活動。	1.輔導並審核各人民團體編列預算及決算，以促進團體健全財務制度。 2.鼓勵國際社團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及各項活動，以增進社會和諧。 3.有效運用社會資源，促進民間資源結合，並提升專業服務品質，擴展服務層面。	
(三)輔導社團辦理公益活動	輔導人民團體加強會務運作，推行改善社會風氣，辦理公益慈善及文康活動，以擴大服務功能。	1.輔導團體積極推動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並鼓勵各社團辦理公益活動。 2.協助人民團體爭取在國內舉辦各項國際會議或競賽活動，以提昇我國之國際社會地位及促進文化交流與經濟發展。 3.輔導並鼓勵各團體響應「加強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福利」之政策，積極興辦社會福利事業。	
二、人民團體補助	鼓勵人民團體運用補助經費健全組織，正常發展會務，並協助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興辦社會公益服務事業。	1.對於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 2.對於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給予補助。 3.對舉辦各項事業及研究工作著有成效，但經費困難之弱勢團體，予以適度補助。 4.依其所定計畫及活動性質審核補助經費，並請各受補助團體於活動結束後，將成果及支出明細表送本局核備。	5,400
肆、社會救助 貧困及災害救助			7,429,623
(一)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	以家庭服務方案模式，整合服務輸送內容，激發	1.理財脫貧策略-「兒童少年發展帳戶」：鼓勵兒童少年累積資產並加強提升親職功能，另搭配觀念及思想脫貧模式，參加者需要	

	<p>家庭潛能，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p>	<p>接受教育、輔導等相關課程計 36-42 小時、社區志願服務 72-76 小時，及每月固定儲蓄 1,000 元至 4,000 元，期滿後，即可獲得市府每月定額提撥 600 元至 2,400 元（提撥率 1：06）之總金額。</p> <p>2.身心脫貧策略：</p> <p>(1)以觀念及思想脫貧模式，邀請曾參與脫貧方案之家長或少年現身說法，分享經驗，以激勵家戶自信。</p> <p>(2)結合志工及運用社會資源，針對參與理財脫貧方案之家戶提供直接服務，定期電訪關懷及每月至少家訪 1 次。</p> <p>3.學習脫貧策略：</p> <p>(1)規劃配套課程或整合資源方式結合相關單位，辦理就業、理財、心靈講座及社區參訪等成長課程、自助支持團體及諮商輔導會談，並提供相關課程資訊以供參加。</p> <p>(2)藉由社區服務過程，或規劃設計服務活動方式，使成員走入社區，擴展其生活經驗，以實踐自助助人精神。</p> <p>4.環境脫貧策略：</p> <p>(1)升學補習費：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國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或五專五年級因升學需要參與補習教育者。</p> <p>(2)學習設備補助：提供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學習設備補助，並規定以社區服務方式換取學習設備補助，以落實自助助人精神。</p> <p>5.就業脫貧策略-「就業脫貧方案」： 結合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提供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與就業促進活動等服務，另提供就業收入減列計算、3,000 元及 5,000 元的就業獎勵津貼、每月 10,000 元的創業生活津貼及就業考照補習費補助等福利，以保障列冊低收入戶資格，並進一步激勵低收入戶積極就業自立。</p>
<p>(二)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p>	<p>協助遭遇緊急危機事件或有危機之虞的清寒家庭，度過難關。</p>	<p>委託慈善團體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單一窗口，設立 322-6666 生命轉彎電話專線，提供諮詢服務及心理支持、家庭關懷訪視與經濟援助等服務。</p>
<p>(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p>	<p>加強照顧生活貧困之低收入戶，救助其生活。</p>	<p>補助標準：</p> <p>1.第一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1,890 元。</p> <p>2.第二類低收入戶每戶每月 5,900 元。</p> <p>3.第三類低收入戶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每戶 2,000 元。</p> <p>4.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春節發放</p>

		慰問金，有眷戶 3,000 元，單身戶 2,000 元。
(四)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協助遭逢變故，生活陷入困境之新貧及近貧家庭，提供妥適的關懷與協助。	針對三個月內家庭因遭逢負擔家計者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同一事由經救助後仍陷困境，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五)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	協助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家庭未滿 15 歲子女獲得生活照顧，但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仍就讀國民中學者不在此限。	補助標準：每人每月 2,600 元。
(六)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加強照顧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提供就學補助。	補助標準：25 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生，每人每月 5,900 元。
(七)以工代賑	輔導低收入戶就業，改善其生活。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
(八)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委託收容養護低收入戶罹患精神疾病且呈慢性化者，以減輕家庭負擔。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補助其養護費用。
(九)低收入戶免費乘車船補助	解決低收入戶行的問題，減輕其交通費支出。	補助低收入戶 25 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製作仁愛卡乙次，並享有每月 60 段次免費搭乘公共車船，票價由本局按月撥付公車處。
(十)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渡過難關。	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之低收入戶者，核予救助金 10,000 元；中低收入戶者，核予救助金 7,000 元；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狀況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喪葬之存款或收入者補助 6,000 元。 2.中低收入戶內人口罹患重病或遭受意外傷害致住院者，核發救助金最高 9,000 元。

		<p>3.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核予救助金最高 4,000 元。</p> <p>4.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核予救助金最高 4,000 元。</p> <p>5.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者，核予救助金最高 4,000 元。</p> <p>6.本市市民在外縣市獲得職業，或外縣市民眾流落本市者，核發乘車換票證並得酌情補助餐費新臺幣 100 元。</p>	
<p>(十一)災害救助</p>	<p>為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p>	<p>1.災害發生後，各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 15 日內協助受災戶申請災害救助，並於受理後一個月內完成准駁，以幫助災民渡過難關。</p> <p>2.災害救助標準：</p> <p>死亡：每人 200,000 元。</p> <p>失蹤：每人 200,000 元。</p> <p>重傷：每人 100,000 元。</p> <p>安遷：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每人 20,000 元，五口為限。</p> <p>住戶淹水：住屋自室內樓地板起算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每戶 15,000 元。</p> <p>住戶土石流：土石流入侵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 30 公分或面積達 1/2 者，每戶 15,000 元。</p> <p>住屋毀損：本市列冊低、中低收入戶住屋遭受災害，致住屋毀損達住屋面積 1/4 以上，且未達不堪居住者，每戶 15,000 元。</p>	
<p>(十二)街友安置</p>	<p>安置照顧流落街頭、孤苦無依，需收容之街友，並提供外展服務，輔導其回歸社會、家庭。</p>	<p>1.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執行各項輔導及收容業務。</p> <p>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輔導服務，提供安置、醫療、媒合就業及協尋家屬返家等工作。</p> <p>3.辦理街友外展服務，視街友需求，提供沐浴、餐食、義剪及衣物等定點及走動式服務。</p>	
<p>(十五)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p>	<p>提供醫療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p>	<p>1.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醫療費用全額補助，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p> <p>2.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 3 萬元部分，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p> <p>3.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逾本市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標準之 1.2 倍者，醫療</p>	

		費用超過新臺幣 5 萬元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十六) 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之中低收入市民，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輕家庭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 1,500 元，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18 萬元為限。 2.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 3 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 5 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500 元，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6 萬元為限。 3.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標準之 1.2 倍，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 3 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 5 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5 萬元為限。 4.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750 元，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9 萬元為限。 	
(十七) 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	合理運用民間捐款，辦理弱勢民眾之社會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召開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委員會議，審議各項計畫並監督管理經費之執行，以有效運用民間捐款，避免資源重複浪費。 2.運用捐款辦理弱勢民眾之生活、醫療、急難及災害等救助。 	
(十八) 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	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提供妥適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 2.全家存款（含有價證券及投資）全家人口 4 口以內（含 4 口）之家庭，存款本金不超過新台幣 45 萬元；逾 4 口者，每增加一口增加 11.25 萬元。 3.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450 萬元。 	
(十九) 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	透過生活物質提供，滿足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所需，逐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結合慈善團體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透過食物券提供，滿足基本生活所需，逐漸自籌基本生活費用，提昇自我價值。	
伍、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措施			4,283,346

一、老人福利服務		
(一)辦理老人生活服務	擴展老人社會活動，提供各項文康聯誼及社會服務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策劃辦理，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學術研究等活動。 2.獎助民間單位辦理老人福利服務。 3.舉辦長青運動會。 4.慶祝重陽節分區舉辦敬老活動。 5.發放本市籍 65 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禮金。 6.辦理推薦敬老楷模暨長青楷模選拔、表揚工作，獎勵老人服務績優人員。
(二)辦理老人進修服務	繼續辦理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另自行辦理鳳山長青學苑。 2.輔導民間團體爭取內政部補助，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運動性研習課程班，以供老人學習進修。
(三)老人乘車、船及捷運補助	發揚敬老美德照顧老人，表示社會對老人之關懷。	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每月得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另申辦捷運敬老卡之本市籍 65 歲以上長輩搭乘捷運不限次數一律半價補助，第一次製卡費 150 元由市府補助。
(四)推展老人休閒文康活動	強化長青中心、各區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服務功能及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平衡本市各區資訊福利服務取得，提供可近性文康休閒及轉介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定期加強督導管理本市現有 55 處老人活動中心(站)、敬老亭、老人文康中心及富民長青中心，強化老人休閒、文康活動，改善其設施設備。 2.繼續輔導 9 座已轉型社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增加服務項目，擴充服務內容及定期辦理互動觀摩交流。 3.由民間團體依其意願提出申請，以行動車方式將服務輸送至本市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及結合長青中心等傳承大使辦理、技藝教學或展演服務等活動等。計有 5 輛行動車提供巡迴服務。
(五)增設老人活動場所	增設老人活動據點及充實設施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福利需求與衡平區域差異，於大寮區規劃籌設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落實福利社區化推動。 2.輔導老人活動中心、機構進行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提昇服務品質。
(六)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提供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1.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全家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

		<p>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p> <p>2.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發放 7,200 元；達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發放 3,600 元。</p>
(七)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對老人提供保護安置服務，使獲得適當照顧。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
(八)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關心失智老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減輕家人照顧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 2.協助失智老人走失案件通報協尋服務。 3.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等服務。 4.委託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提供失智諮詢服務。
(九)辦理老人餐飲服務	對低、中低收入且獨居或行動不便老人提供餐飲服務，以解決老人用餐問題。	結合各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單位，辦理老人送餐及用餐服務。
(十)辦理老人住宅服務	提高老人生活居住品質及居住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辦「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支援中心」並提供管理及生活照顧，藉由示範性住宅，提供老人居住服務。 2.補助中低收入老人改善居家住宅設施設備及一般失能老人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十一)整備長期照顧服務	擴大辦理老人居家服務及開辦相關服務，使老人獲得就近之持續性照顧，並紓緩家庭照顧者之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65 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每小時服務費用 200 元。 2.為協助居住老舊公寓之失能老人，開辦爬梯機服務，結合電動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提供失能老人出入安全及家屬喘息機會。 3.開辦家庭托顧及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失能長者多元、完善之服務。
(十二)辦理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擴大照顧罹患長期慢性病之中低收入戶老人，並鼓勵老人居家就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中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之特別照顧津貼每月 5,000 元，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

	養。	之實，並提供照顧者照顧技巧之教導。
(十三)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	擴大老人休閒活動空間。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提供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種植蔬菜、花木。
(十四)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	辦理獨居老人居家關懷服務。	1.結合本市慈善團體、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區公所分區服務，為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等服務。 2.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及協助安裝扶手，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十五)推動高齡人力資源開發	充分運用高齡人力資源，鼓勵其退休後繼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	讓本市具有特殊專長的傳承大使及老工藝師、中心團社及志工團至各社區、學校、公寓大廈、安養護機構及社區照顧關懷站等人力提供傳承技藝、展演活動、愛心服務等，以提升長者生命價值及社會產能。
(十六)老人安養護服務	社會局仁愛之家及老人公寓提供本市及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安置照顧。	1.仁愛之家以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籍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 2.仁愛之家以公設民營方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照顧、失智老人照顧服務及雙老照顧服務，提供養護專區內的失能老人護理照顧、日常生活照顧、社工、復健治療等服務，並於忘悠園收容失智長者，採單元式照顧理念，以生活即復健為目標，提供失智長者如住家般居住環境，落實失智症照護需求。 3.老人公寓以自費安養方式提供集合式住宅，使長輩安心、安住、安老、安樂、安享有尊嚴的高品質退休生活；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
(十七)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針對輕、中、重度失能或失智老人於白天提供照顧，減輕照顧者壓力。	擴充及增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
(十八)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對於低收入失能老人需機構收容養護之家庭，減輕其經濟負擔。	1.補助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低收入老人，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 2.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 16,500 元。
(十九)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	對於中低收入重度失能老人需機	1.補助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且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為重度失能

人收容養護補助	構收容養護之家庭，減輕其經濟負擔。	<p>以上老人之收容養護費。</p> <p>2.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p> <p>3.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 10,000 元。</p>
(二十)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昇服務	提供老人優質養護照顧服務。	<p>1.輔導私人合法設置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競賽及評鑑，以提高照顧服務品質。</p> <p>2.輔導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擴充服務項目，增加社區照顧文康休閒服務。</p>
(二十一)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特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服務，設置社區照顧關懷站，提供老人可近性的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p>1.定期召開據點督導聯繫會報並分級進行巡迴督導。</p> <p>2.辦理據點工作人員訓練。</p> <p>3.執行績效評鑑：每年辦理 1 次服務績效評鑑，優等者予以公開表揚，服務欠佳者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實際至各據點進行輔導，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撤銷該據點設置。</p> <p>4.辦理據點觀摩：透過本市或外縣市優良據點觀摩，學習其他據點長處，並增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工作人員經驗交流，提昇服務成效，落實照顧服務。</p> <p>5.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及深化服務內容。</p>
(二十二)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提供本市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服務。	為協助本市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服務，並分擔其家庭成員照顧之負擔，特有 51 輛無障礙車輛委託民間單位推動是項服務措施。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加強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1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整合公私部門力量與社會資源，達成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使命。	<p>1.結合 113 保護專線處理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依個別狀況提供緊急安置、保護措施、親職教育、法律、心理治療與輔導、轉介等服務。</p> <p>2.提供兒童少年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p> <p>3.協助無戶籍兒童申報戶籍、就學、安置等服務。</p> <p>4.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人員分區專責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福利服務，針對弱勢家庭就讀國中小兒少及其家庭經社工員評估家庭經濟及照顧狀況之需求，提供經濟協助，如寒暑假餐食券及食物券。</p> <p>5.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與業務聯繫會議，研擬個案處遇及跨專業（單位）合作等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訪視調查法院函轉之兒童及少年收養、監護案件，並提送報告予法院參考。 7. 結合民間福利機構，提供諮商及追蹤輔導，共同推展兒少保護工作。 8. 加強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提昇服務品質。 9. 辦理兒少保護相關行政業務，如民事聲請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政處分、寄養安置案件審核與撥款等。 10. 提高市民及各機關單位（教育、警政、醫療、民政…等）關心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敏感度並落實保護案件之通報。 11. 加強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宣導活動。 12. 推展「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高雄市長期安置兒童少年關懷陪伴服務方案，針對長期安置於機構之兒童少年，媒合傳愛達人，提供長期穩定的關懷與陪伴。 13. 辦理「親善大使關懷訪視方案」，結合民間志願服務人力協助關懷訪視中低危機之兒少保護家庭，預防兒虐情事再度發生。 14. 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高風險家庭兒少保護個案等弱勢家庭兒少於寒暑假或急難時之餐食補充服務，以維護弱勢家庭兒童少年成長所需營養。 15. 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發展服務及社區互助家園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加強執行與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不得作為之行為，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 2. 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之保護措施及裁罰機制，以杜絕、嚇阻所有危害兒少權益之情事再度發生。 3. 配合警察機關取締作業，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落實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建立個案處遇模式，並適時給予個案情緒支持及必要之協助，招募本局及民間社福機構社工人員組成陪偵小組，並分日、夜兩組，24 小時待命陪偵，以隨時協助兒童、少年，並不定期辦理在職訓練及工作檢討會，以確保專業服務品質。 2. 設置緊急短期收容中心，提供不幸少年安置及有從事性交易情事之虞的少年安置輔導，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 3. 對安置個案專責指派社工員至案家訪視，以瞭解其家庭狀況，並撰寫觀輔報告，依法聲

	<p>請法院裁定。</p> <p>4.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預防再淪入色情場所。</p> <p>5.辦理宣導活動，俾加強學生對少年相關法規之瞭解，以增進自我保護概念。</p> <p>6.編印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相關法規宣導品，以加強宣導。</p>
4.結合社福團體辦理「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p>1.對本市籍年滿 16 歲以上之少年，若經評估不適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結合民間機構提供各項經濟協助及輔導服務。</p> <p>2.對就學之少年提供學費補助，並依實際情形，酌予生活費及租屋費用補助。</p> <p>3.對未就學未就業者，提供生活補助及租屋費用補助，並輔導儘速就學或就業。</p>
5.辦理結束家外安置暨司法轉向兒童少年追蹤輔導暨家庭支持服務。	<p>1.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8 條及上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第 62 條及第 68 規定，針對結束家外安置設籍或居住本市之少年續予追蹤輔導。</p> <p>2.運用社會資源提供轉向個案重返家庭、校園或社會之必要協助措施，包含偏差行為輔導、親子溝通、親職教育、就學輔導、就業輔導、自我管理、家庭重整、資源轉介等福利服務。</p>
6.建構高風險家庭通報網絡，提供高風險家庭提供支持性和預防性的服務，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或受疏忽照顧。	<p>1.加強教育、衛生、民政、勞政、警政等網絡單位或民眾之通報，及早篩選遭遇困難或有服務需求之高風險家庭，並結合社福機構提供關懷訪視瞭解問題與需求，結合適當社會資源，提升高風險家庭運用資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p> <p>2.針對通報之高風險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扶助、協助就醫/就業/就學/托育、課業輔導、法律服務、諮商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資源轉介等服務。</p> <p>3.針對未納健保、未按時預防接種、逕為出生登記、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 6 歲以下兒童主動進行關懷訪視，並評估各家戶有無高風險、兒少保護等情事，並後續深入輔導及提供必要協助。</p>
7.推動弱勢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p>由社工員評估推薦 12 歲以下弱勢家庭之兒童為服務對象，評估兒童之情緒發展、個人健康、個人學習、家庭及社區等各方面的需要，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規劃訂定個別化為期 3 年</p>

		<p>的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以提昇弱勢兒童足夠及平等的學習及參與機會。</p>
	8.推動青少年外展服務方案	<p>為協助街頭遊蕩、逃學逃家及家庭失功能之高危機青少年回歸就學或就業、改善親子關係與提昇家庭功能，由社工員於夜間進駐本市青少年聚集場所（外展服務據點），藉由主動攀談、聊天、各類活動邀請等互動方式認識高危機青少年，並與之建立關係，以瞭解該等青少年的問題與需求並提供相關處遇服務，促其改變現行危機生活模式，逐步朝回歸穩定就學與就業之良好生活目標邁進。</p>
	9.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辦理青少年未成年懷孕支持服務方案。 2.組成未成年懷孕防治網絡小組，建立未成年懷孕防治資源交流平台。 3.結合未成年懷孕防治相關單位及民間資源辦理培訓、宣導及系列活動 4.透過廣播、LED 跑馬燈、文宣及宣導品方式宣導未成年懷孕防治相關作為
(二)失依兒童及少年安置收容業務	<p>加強輔導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經營管理，並提升其專業服務品質與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兒少安置機構健全其行政組織，促進其業務推動與發展；如輔導私立兒少安置機構之董事會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並依規定報請備查等。 2.設置公營或公辦民營之兒少安置機構，提供緊急、短期之保護收容服務與生活關懷照顧，並協助催化受虐兒童及少年發揮其復元力。 3.培植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以增進其專業知能，提升其專業服務品質與成效。 4.加強業務督導工作，並評核其業務執行成果。
(三)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p>擴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領域，積極照顧不幸兒童及少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高雄市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自治條例」之規定，委託合法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或機構辦理寄養服務。 2.招募熱心且符合規範之社會人士登記為寄養家庭，並經審查通過及施予職前訓練後，成為本市合格寄養家庭。 3.為減少兒童及少年適應問題、善用親屬資源，特開辦親屬寄養服務。 4.定期召開寄養個案協調會、業務聯繫會議等，並依寄養個案狀況，不定期召開寄養危機小組會議，以提升寄養安置服務之品質，建構業務督導及行政協調機制。
(四)輔導托嬰	健全托嬰中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私人或團體設置托嬰中心，輔導托嬰中

中心業務	織，提高托育水準及加強其業務輔導，提供本市幼兒優良之托育環境。	<p>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p> <p>2.辦理兒童遊樂設施查核工作。</p> <p>3.辦理托育人員相關研習訓練及業務研習觀摩。</p> <p>5.辦理兒童福利專業人員進修補助。</p> <p>6.辦理充實教材教具設施設備補助。</p> <p>7.辦理兒童托育津貼補助等。</p> <p>8.加強托嬰中心未立案稽查及立案機構公共安全檢查。</p> <p>9.辦理夜間托育服務。</p>
(五)辦理婦女生育津貼	感謝婦女懷胎生產辛勞，迎接新生命於本市誕生。	依據「高雄市政府發給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要點」，發給本市婦女生育禮金，第一、二胎新生兒每名6,000元，第三胎以上新生兒每名10,000元。
(六)辦理市民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	減輕育有第三胎以上子女之家庭養育子女經濟負擔。	依據「高雄市政府發放市民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實施要點」，補助本市市民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津貼1歲前每月3,000元及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以健保費率百分之四點五五計算，補助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六百五十九元保險費自付額為限。
(七)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補助	因父母自行照顧2歲以下幼兒致未能就業，提供育兒補助及親職教育。	配合內政部發放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補助，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5,000元，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4,000元，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2,500元，另為提昇父母親職功能，結合本市相關團體辦理親職教育。
(八)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協助家庭育兒。	<p>1.運用閒置空間設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並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降低家庭育兒經濟負荷。</p> <p>2.結合現有兒童遊戲空間及活化閒置空間設置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托育諮詢、轉介、兒童遊戲、親子活動、育兒指導等服務，協助家庭育兒。</p>
(九)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增進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減輕家庭負擔。	協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資格前全民健保自始未加保、中斷及欠繳健保費、看護費、兒童少年視力保健之醫療矯治配鏡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等。
(十)辦理弱勢	為協助遭變故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對符合資格

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	者除予經濟協助外，尙由社工人員提供案家關懷訪視輔導及其他相關協助，如評估有高風險者即納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方案」，提高訪視密度，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並協助解決家庭危機。
(十一)辦理弱勢及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為加強照顧本市弱勢及單親家庭，協助其自立並改善生活環境。	依據「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辦理本項補助。 1.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1) 監護未滿 15 歲子女僅 1 人者，每月補助新臺幣 2,300 元；2 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2) 監護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子女仍就學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2.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未滿 25 歲就讀大學或與大學同等學歷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7,000 元。
(十二)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為協助改善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並鼓勵積極向學，增進身心健全發展，提升社會競爭力。	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實施要點」辦理本項補助： (1)生活補助：未滿 18 歲子女僅 1 人者，每月新臺幣 2,300 元；2 人以上者，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 元。 (2)大學教育補助：未滿 25 歲子女就讀國內大學校院或與大學同等學歷日間部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7,000 千元。
(十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與教育補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本項補助： (1)子女生活津貼：未滿 15 歲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1,878 元)。 (2)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 1,500 元。 (3)傷病醫療補助：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 (4)子女教育補助：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十四)推展保母托育服務	加強保母托育服務，逐年提升專	持續推動本市 6 區社區保母系統服務，鼓勵更多專業保母加入系統納管，以提供社區民眾具近便

	業保母納入管理人數，增進家長與保母媒合成效，俾家長放心托育。	性及有督導管理之托育服務，並加強宣導周知，以增進家長與保母媒合成效，另辦理保母在職訓練、優質保母選拔暨表揚等活動，以提升托育品質，讓家長放心托育。	
(十五) 推展兒童、少年及家庭社區化照顧輔導服務	設置服務據點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提供弱勢家庭成員社區化、多元性照顧輔導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公設民營方式或補助方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生活照顧、家庭關懷、親職教育、休閒成長等補充性、支持性、學習性福利服務。 2.結合民間團體運用社區或學校場地辦理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兒童少年安全的社區照顧與學習環境。 	
(十六) 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為本市兒童提供教育、觀摩研究、學習及舉辦親職教育場所，促進兒童身心均衡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活動空間策劃並推廣各類兒童親職、生活教育及啟發性活動，活動項目內容包含：舉辦寒暑假及兒童節系列活動、辦理親子家庭日、親子共學藝廊展示，另提供各項遊戲、育樂、益智、休閒空間之服務，以加強親子互動，增進親子關係。 2.推展本市托育機構教保人員專業研習，增進幼兒教育與特教知能。 3.推展本市教保研習活動，增進幼兒教育與特教知能。 4.婦幼青少年館定期依時空背景設計各種不同的活動單元，讓婦女、兒童能在這多元且豐富的环境下自我成長，一起營造快樂的時光。提供各項婦幼福利設施服務，包含開放 0~6 歲親子遊戲室、資源室、萬象屋、兒童科學遊戲室、成人暨兒童圖書室等空間供兒童及其家庭使用。 5.托兒所示範教學資源中心實驗班，依實驗班開放教學理念，服務年滿 3-6 歲幼兒，以戶籍地高雄市幼兒優先。並針對時下的幼托教育議題等進行規劃辦理幼托園所所長與教師在職研習活動。 	
(十七) 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結合教育、衛生單位，以團隊合作方式，依個別需求，提供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早療通報及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受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及個管服務，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並配合教育局加強入學轉銜服務。 2.提供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 3.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 4.辦理親子手足活動、家長團體、親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訓練及早療宣導活動。 5.新增早療服務據點。 	

<p>(十八) 收出養服務及監護訪視及建置友善兒少司法環境</p>	<p>1. 收出養服務</p> <p>2. 監護權訪視</p> <p>3. 建置友善兒少司法環境</p>	<p>6. 辦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p> <p>7. 受理專業諮詢服務。</p> <p>1. 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供合法與專業的出養評估與收養準備，協助出養童、出養父母及收養父母做好準備，提供孩子一個永久的家。</p> <p>2. 除協助有出養必要性之孩童尋求與媒合合適之收養家庭外，亦同時針對收出養家庭提供相關服務，包括諮詢、資料登錄、教育訓練、訪談審查、媒親漸進、試養、追蹤輔導等服務。</p> <p>為確保未成年人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法院在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p> <p>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處，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服務，希望能以相關協助措施減輕司法程序對兒童少年的壓力及傷害。</p>
<p>(十九) 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p>	<p>1. 結合社會資源加強推展兒童少年福利服務。</p> <p>2. 推動兒童少年社會參與。</p>	<p>1. 結合青少年相關輔導機構，輔導少年個案。</p> <p>2. 補助本市公私立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慈善及公益團體機構辦理各項少年知性益智、成長輔導、娛樂休閒等活動。</p> <p>3.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層轉內政部申請補助辦理青少年各項福利服務活動。</p> <p>4. 結合民間機構推動外展服務。</p> <p>5. 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各項青少年相關訊息，並隨時更新活動訊息及活動成果，網站同時設立青少年留言版本，提供不同青少年族群於網路上交流互動，分享不同活動心得、生活趣聞、感想、心情。</p> <p>6. 提供青少年音樂創作與發表空間。</p> <p>7. 辦理學生社團嘉年華活動，提供青少年彼此社團交流經驗，鼓勵社團發揮創意參與活動及演出，豐富青少年社團經營、團體帶領視野，促進青少年公共參與。</p> <p>1. 提供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課程。</p> <p>2. 結合公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青少年志工志願服務學習。</p> <p>3. 鼓勵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學子關心及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p>

		<p>經驗與工作模式。</p> <p>4. 規劃辦理青年圓夢基金，用創意實現夢想：與青少年共同訂定與管理「大高雄青年圓夢金獎勵辦法」，鼓勵青少年創意發想，提供青年才華展現的平台並藉之提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及青年公民意識的培育。</p> <p>5. 辦理高雄市青少年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諮詢代表遴選培力計畫，提升青少年關心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提供青少年代表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列席之機會，透過公開方式遴選並培力，引導兒童少年參與公共政策，青少年代表定位為政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與福利服務時之意見收集與表達。</p>
	3. 辦理少年職涯探索與就業輔導。	<p>1. 輔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或中輟學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從事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於職業生涯前期，導引建立社會責任感及人生價值觀。</p> <p>2. 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工讀機會，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提供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職涯探索與經濟協助。</p>
(二十) 推動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藉由區域內資源的結合與開發、運用，提供單一窗口，提供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加強弱勢族群關懷照顧。	設立 15 處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結合區域資源，針對弱勢或特殊家庭成員，提供諮詢服務、生活照顧、諮商輔導或心理治療、資源轉介及各項福利服務，並依區域福利需求規劃增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服務	提昇身心障礙者自我照顧能力及減輕家屬照顧壓力。	<p>1. 由本局無障礙之家及輔導民間團體持續辦理並擴充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住宿、社區家園等各項服務。</p> <p>2. 提供安置於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養護中心養護費用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p>
(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所需經費，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	<p>1. 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市民給予輔助器具補助。</p> <p>2. 另針對輔具申請案抽樣檢查其申請是否覈實，並對使用者給予使用上之建議與諮詢，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及節省公帑。</p>

(三)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1.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2.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 3.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四)設置社區化、小型化福利服務據點	增設社區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提供休閒活動、社區適應、作業活動等訓練，以培養其自立生活能力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五)輔導設置社區型心智障礙成人居住服務據點	增設社區居住據點 1 處。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補助，運用社區適當場所，辦理成人心智障礙者社區型居住據點，豐富障礙者生活體驗及培養其獨立生活能力，促進社區融合。
(六)輔導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增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 處。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補助或由本局委託辦理，提供無法進入職場就業又無需生活照顧之心智障礙成人新型態社區日間作業活動。
(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舉辦各項福利活動，開拓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活動機會。	1.舉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暨不定期舉辦身心障礙福利各項活動。 2.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辦理各項加強社會關懷、自我成長及家庭支持等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3.推動身心障礙體適能活動及口腔醫療保健服務。
(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提供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890 元）2.5 倍（29,725 元），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8,007 元）1.5 倍（27,011 元）者。且存款（含投資）、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 2.受補助者須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且未重複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 3.列冊低收入戶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4,7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核發 8,200 元；家庭總收入平均為最低生活費 1~2.5 倍之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3,5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核發 4,700 元。
(九)輔導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充實設備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充實設備及團體事務費，提昇服務品質。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正常發展，補助設施設備及團體事務費，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推動。

(十)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網絡，提供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就醫、復健、外出等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增進其參與社會、豐富生活之機會。	1.補助交通局主管特種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2.捷運博愛暨博愛陪伴卡，搭乘本市捷運半價優惠及本市公車船、市區客運 100 段次免費，另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外縣市捷運半價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
(十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身心障礙市民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本市各區公所依行政院衛生署指定鑑定醫院之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
(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紓解家庭長期照顧壓力，提昇生活品質。	委託民間團體培訓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式照顧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
(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建立通報系統，整合資源，協助個案解決問題，並提供持續性、整體性之生涯轉銜服務。	1.強化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中心功能。 2.委託民間團體分區辦理多重問題個案管理服務，依不同障礙類別，辦理個案管理暨生涯轉銜，擬訂輔導計畫，提供資源整合服務。 3.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服務，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並成立專案小組定期召開聯繫會報。
(十四)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	掌握本市身心障礙者的轉銜狀況，提供個案高度關懷服務或轉介個管服務。	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志工，主動提供本市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電話關懷訪問，並針對有需求的個案提供轉介與諮詢服務。
(十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延續身心障礙者家屬照護能力。	培訓照顧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
(十六)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提供精障市民日間照顧服務，促進社會關懷與接納。	1.委託專業機構、社團成立精障園藝農場，提供園藝栽種訓練、人際互動訓練等。 2.委託民間機構、社團成立精障茶點小舖，提供茶飲調製訓練、清潔工作訓練等。 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社區日間照護服務，提供職能復健、心理輔導等課程。

(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助	紓解身心障礙者租購屋之壓力。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及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助。
(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購買或租用停車位所需費用之負擔，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貸款利息補貼。
(十九)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辦理輔具專業評估、回收、租借、維修及檢測等服務，及提供輔具使用諮詢，另提供到宅評估及復健訓練。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設置南區與北區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楠梓、鳳山、鳥松、旗山 4 個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與租借、維修等服務。 2.透過輔具回收、租借及維修等資源再利用服務作業，以擷節輔具補助款。
(二十)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服務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及各項生活訓練，協助其獨立自主或返回職場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各項生活能力訓練，包含輔助科技、讀寫能力、定向行動日常生活技能等訓練以及心理諮商輔導、休閒活動、升學輔導等服務。
(二十一)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藉由視障輔佐員之協助，提昇視障者外出意願及安全，增進人際互動及生活品質。	委託民間團體培訓視障輔佐員，並媒合輔佐服務，促進視障者平等參與社會活動。
(二十二)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	為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建立手語翻譯人才資料庫，協助政府公共服務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高雄市手語服務中心」，24 小時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
(二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未成年子女健保補助	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未成年子女健保補助，減低醫療及經濟負擔	1.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並持有中、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在健保保費費率 4.55% 下全額補助，設籍未滿一年並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補助健保保費 1/4。 2.補助領有本市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保費：針對領有本市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 3-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保費補助，維護基本健康醫療需求。

(二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	提供居家照顧身障者而無法外出就業之家屬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負擔。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每月3,000元，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壓力。
(二十五)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照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增進其福祉。	因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支出較多，為減輕家屬負擔，每月核發1,000元補助，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二十六)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輔導設攤辦理促銷活動，以增加其自立能力。	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
(二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作業	建構本市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作業，落實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機制。	1.辦理新申請或重新鑑定者之身心障礙新制需求評估作業。 2.辦理身心障礙新制專業團隊審查、宣導活動、個案研討及教育訓練課程。
(二十八)提供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服務	提供高齡心智障礙者、休閒文康活動，提升生活樂趣及減緩其退化速度。	於無障礙之家設置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賡續以休閒、康樂適齡體適能活動，提供高齡身障者貼心照顧服務。
(二十九)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提昇身心障礙者自我照顧能力及減輕家屬照顧壓力。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裡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
(三十)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提供身障者自立生活相關支持服務，增進其社會參與。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進而促進其於社區中自立生活。
四、婦女福利服務		
(一)加強推廣本市婦女福利服務	積極推動婦女權益及社會參與。	1.為保障婦女權益、開發婦女潛能、促進性別平等，特設「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並成立7個權益工作小組，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2.設置婦女館、婦女中心、婦幼及青少年館，

		<p>提供多元化之婦女福利相關服務、辦理婦女權益、性別意識、學習成長與培力等課程，以促進婦女知性成長、提昇婦女社會參與率。</p>
<p>(二)積極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婦女業務</p>	<p>建立全方位之安全防護網絡，加強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p>	<p>3.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化之婦女福利相關服務方案與活動。</p> <p>4.開辦「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系列課程，依婦女需求與期待、社會發展趨勢規劃「女性學習系列」、「婦女培力系列」、「組織經營系列」等三大系列課程；另研擬「婦女數位教育與創業發展計畫」，以達婦女增能、消除性別歧視、提昇婦女社會參與等目的。</p> <p>1.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執行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以提升個案人身安全及降低暴力再犯率；另提供專線諮詢、緊急救援、安置、法律諮詢、醫療服務、心理諮商等各項支持性服務。</p> <p>2.辦理各項專業人員及志工訓練，提昇防治網絡專業工作之服務品質。</p> <p>3.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深入校園、社區等宣導，落實防治工作。</p> <p>4.針對被害人處遇，提供經濟扶助、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團體輔導、陪同服務等。</p> <p>5.加強加害人處遇，並積極追蹤處遇計畫執行情形，以防患再犯率的發生。</p> <p>6.設置婦女庇護處所，以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困難之人庇護安置，疏解其危困，並協助其身心復健。</p>
<p>(三)辦理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p>	<p>培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環境。</p>	<p>1.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提供特殊境遇及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辦理已核貸之單親家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補助。</p> <p>2.設立本市單親家園、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社福團體辦理本市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協助單親家庭建構支持性網絡，並辦理各項親職課程、團體輔導、性別主流化及親子活動等。</p>
<p>(四)新移民家庭服務</p>	<p>提升新移民家庭生活適應與家庭融洽，重視文化保留及傳承，增進社區多元文化</p>	<p>1.設置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建構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照顧輔導資源網絡，提供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等家庭導向之多元性服務，並辦理個人學習成長、生活適應、數位學習及多元文化宣</p>

陸、社區發展 推行社區服務		<p>導種子教師培力等服務方案，達新移民幸福友善城市之目標。</p> <p>2.輔導民間團體設置外籍及大陸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就近提供新移民家庭關懷服務與家庭聯誼，增進新移民家庭與社區之融合。</p> <p>3.結合民間團體運用刊物及廣播，推廣及保留新移民姊妹母國文化，辦理母語學習及文化體驗等多元活動，重視文化傳承。</p> <p>4.辦理「高雄市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福利與扶助計畫」，以協助未設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時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等補助。</p>	10,627
(一)社區基礎 工程建設	推行社區公共設施建設。	<p>1.協助本市社區活動中心修繕。</p> <p>2.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輔導社區活動中心維護與使用。</p>	
(二)社區精神 倫理建設	<p>1.推展社區婦女、老人、兒童少年福利。</p> <p>2.推展社區全民運動。</p> <p>3.推展社區文康活動。</p> <p>4.充實社區設備。</p> <p>5.推展社會福利活動。</p>	<p>輔導社區推展婦女、老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等活動並補助經費。</p> <p>輔導社區推展全民運動並補助經費。</p> <p>輔導補助社區舉辦各項文康活動，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p> <p>輔導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並補助經費，以促進社區民眾從事各項文康活動。</p> <p>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福利活動。</p>	
(三)社區業務 輔導觀摩	提升社區專業知能、整合資源及活動能力，發揮社區潛能，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	<p>1.舉辦本市社區發展業務觀摩活動。</p> <p>2.舉辦本市社區工作人員外縣市觀摩活動。</p> <p>3.舉辦社區發展工作研習會，召訓本市基層社政人員及社區義務工作幹部。</p> <p>4.輔導本市各立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力各項運動競賽，促使居民參與社區身心健康活動，增進社區良善互動關係。</p>	
(四)社區福利 服務	<p>1.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p> <p>2.推動福利推廣點實驗計畫</p> <p>3.辦理社區評鑑</p>	<p>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青少年等弱勢族群需求，擬定實施計畫據以推動，以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p> <p>落實福利社區化，推動社區內各類活動，營造六星級社區。</p> <p>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年度績效評鑑考核，據以辦理績優獎勵或輔導改進。</p>	

<p>(五)八八風災社區重建</p>	<p>1.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p> <p>2.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p> <p>3.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p>	<p>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藉由專業陪伴與團隊學習，啟動社區工作者之熱情，建立其專業知能，並發揮情感支持的作用。</p> <p>為運用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p> <p>為協助原鄉地區災後生活重建，並落實在地化社區照顧之精神，於杉林、那瑪夏、桃源、茂林等 4 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另於甲仙、六龜等 2 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心理、就業、福利、生活、就學及其他等六大類服務。</p>
<p>柒、合作行政推行合作業務</p> <p>(一)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發展業務</p>	<p>1.輔導合作社整理社員社籍。</p> <p>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p> <p>3.輔導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p> <p>4.輔導組織各類合作社。</p> <p>5.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p> <p>6.輔導合作社發展業務。</p> <p>7.辦理合作社業務考核。</p>	<p>輔導合作社於業務年度結束前或社員代表選舉前，依照內政部訂頒之「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辦理社員社籍清查工作。</p> <p>輔導合作社依法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社務會議、社員（代表）大會，並派員輔導研討提案。</p> <p>輔導合作社於召開社員（代表）大會後一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p> <p>市民組織各類合作社時，派員輔導協助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籌組工作。</p> <p>加強輔導合作社整理帳冊及編製財務報表，以利檢討分析業務財務績效。</p> <p>經常派員輔導合作社依章程規定之業務項目發展業務，對於績優合作社則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轉向中央申請營運設備之補助。</p> <p>1.對成立滿 1 年以上之合作社及其實務人員辦理年度考核予以獎優汰劣。</p> <p>2.由本府社會局邀集教育局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考核。</p>
<p>(二)辦理合作教育</p>	<p>1.舉辦合作業務講習。</p>	<p>1.舉辦合作社幹部業務觀摩講習。</p> <p>2.舉辦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會計及經理、文書業務講習。</p> <p>3.推薦各級合作社會務人員至內政部參加研習</p>

	<p>2.宣導合作組織功能。</p>	<p>訓練。</p> <p>1.輔導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營業場所張貼合作常識宣導標語，並於五月第四週訂為「合作教育週」實施合作教育。</p> <p>2.配合慶祝國際合作節擴大宣傳合作組織功能。</p>	
<p>捌、社會工作 推行社會工作 (一)志工組訓與服務</p>	<p>1.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p> <p>2.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p> <p>3.積極推動大專青年、企業參</p>	<p>1.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甄訓、督導及考核。</p> <p>2.推行志願服務計畫，定期召開幹部會議、編製志工刊物，並定期表揚績優志工。</p> <p>3.配合內政部推動「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輔導民間團體運用志願服務並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團隊。</p> <p>4.配合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完成本市所屬志工資料建檔工作。</p> <p>5.辦理國際志工日相關慶祝活動。</p> <p>6.委託及輔導民間機構辦理各項志願服務推廣活動。</p> <p>7.設置志工資源中心，提供志工教育資源整合、志願服務資訊交流、需求媒合之平台，建置志願服務文史資料，協助志工與志願服務團隊進修、交流。</p> <p>8.發行本市志願服務專刊，建立本市志願服務團隊交流學習的平台，並記錄本市志願服務重要發展。</p> <p>9.強化志工資源網站資訊服務與媒合功能，定期發送資訊電子報。</p> <p>10.其他推展性活動支援，並宣導志願服務工作。</p> <p>1.輔導籌組本市志願服務團隊，依法備查其工作計畫和成果，並提供服務諮詢。</p> <p>2.加強辦理本市志工在職訓練、聯誼活動及資訊整合系統運用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統籌本市志願服務訓練資源，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志工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課程。</p> <p>3.核發本市志願服務紀錄冊和榮譽卡，進行機構查核等業務。</p> <p>4.辦理本府志願服務會報、本市志願服務聯繫會議。</p> <p>5.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及慰問金發放等各項促進志願服務措施。</p> <p>6.辦理本市績優志工獎勵表揚。</p> <p>1.結合大專院校服務學習課程等資源，提供志願服務參與媒合平台，鼓勵大專青年參與志</p>	<p>9,542</p>

	與志願服務行列。	願服務。 2.彙整建置服務人力需求平台，鼓勵並媒合企業團體提供服務；辦理推動企業參與志願服務宣導、獎勵表揚等相關活動。	
(二)研究發展	1.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 2.增進社會福利機構協調聯繫，促進聯誼與交流。 3.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 4.推動執行社會工作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1.配合工作需要舉辦社工專業在職訓練及社工專業服務成果發表會，並透過專家學者之個別諮詢，增強社會工作專業知能。 2.辦理本市相關社會福利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訓練課程。 1.召開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2.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專題講座。 3.發行港都社福季刊。 4.整合社會資源，結合本市公益慈善團體共同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1.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與專案實習機會。 2.推行「高雄市社會福利研究發展獎助計畫」鼓勵全國各大學院校社會福利相關系所碩博士生關注及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議題研究。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執業執照，規範社工師之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	
玖、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			2,852,136
(一)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辦理設籍本市滿1年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宜。	凡設籍本市滿1年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其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96年8月起核定每月最高補助659元）。	
(二)身心障礙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	減輕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	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軍、農保等）所需保費，極重度、重度者，由社會局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者補助四分之一。	
(三)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市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額保費。	1.極重度、重度障礙者全額補助（由中央政府補助）。 2.中度障礙者設籍本市滿一年全額補助（中央政府補助二分之一，本府補助二分之一）；未滿一年者補助二分之一（由中央政府補助）。 3.輕度障礙者設籍本市滿一年全額補助，未滿一年者補助四分之一（由本府補助）。	

<p>(四)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用</p>	<p>維護低收入戶健康。</p>	<p>1.低收入戶成員住院膳食費及部分負擔醫療費、積欠保費利息支出及街友健保費。 2.八年還款計畫。</p>		
<p>(五)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p>	<p>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p>	<p>1.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負擔。 2.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1)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七十。 (2)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 3.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p>		